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12月14日第96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22日師大理院字第  
1031030798號函發布施行

110年10月26日第138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5日師大理院字第  
1101050087號函發布施行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為統籌並指導院內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 （二）委員：由副院長、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二至三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院執行評鑑業務相關規範。
  - （二）統籌及推動所屬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本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五）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 四、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